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一、向相對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

本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特定目的

本局之蒐集目的在於進行環境保護、行政調查、行政裁罰及行政執行 (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 165, 060, 039, 038)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1.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訊。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
3. C011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
4. C038 職業。
5. C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
6. C115 其他行政裁判及行政處分：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及進行相關環保業務等保存你的個人資料期間。

2.地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得行使管轄權區域內。

3.利用對象及方式：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本局之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檢索查詢等功能外，將有下利用：

A. 本局公文及網頁：將個人資料利用於公文。

B. 機關利用：本局將利用所提供個人資料之聯絡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進行本局或相關環保機關之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4. 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對於交付本局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台端對於交付本局之個人資料，可來電 06-6572916 洽詢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進行申請。另本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 台端若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也可能導致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

二、相對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同意事項：

本人已閱畢且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